

北京诚晟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金的相关制度

依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及地方配套政策，
以下是具体内容及适用范围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主体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（包括有限责任、合伙制等组织形式）及其分所。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所统一提取和使用，不得单独计提或分配。

2. 业务范围

职业风险金的提取基数限定为审计业务收入，咨询、税务等非审计业务收入不计入计提范围。例如，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1000 万元，咨询业务收入 500 万元，则仅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计提。

二、核心制度要点

（一）提取规定

1. 基数与比例

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。

若事务所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2000 万元，则当年应计提职业风险金至少 100 万元（ $2000 \text{ 万} \times 5\%$ ）。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职业风险金仅限用于：

1.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（如审计失败导致的客户损失赔偿）；
2.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

禁止用途：分配给合伙人、投资、日常经营支出等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处理

1. 合并与分立

合并时，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并入合并后事务所统一管理；

分立时，按净资产分割比例分配职业风险基金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2. 清算与注销

除特定历史遗留情形（如脱钩改制前协议约定）外，职业风险基金需纳入清算范围，用于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按股东/合伙人权益分配。

若事务所注销后 2 年内未发生赔偿，账户本金及利息可返还出资人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

1. 内部管控

设立专门账户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；

财务部门定期检查，内部审计不定期抽查。

2. 外部监管

三、违规后果

因职业责任引发的赔偿，事务所需先用职业风险基金支付，不足部分由合伙人/股东承担连带责任。

北京诚晟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